

利用虚拟货币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再关闭交易所将资金收入囊中。日前，记者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今年办理了一起利用虚拟货币平台实施集资诈骗的案例，再次提醒公众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高额分红等宣传话术。

2018年12月，王某开发并运营“TS通证社区”微信小程序，为客户提供机票、火车票等订购服务，并赠送客户“TS”虚拟货币，以持币分红为诱饵吸引客户投资购买TS币。2019年3月起，王某委托他人开发“TS公链”“TS钱包”，并租用网络虚拟服务器设立TSC100虚拟货币交易所，推出TSC虚拟货币并以1:1比例换购客户原持有的TS虚拟货币，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其设立的虚拟货币交易所内推出“TSC永动机”“TSC100超级合伙人”“CSNS权证”、PH、GWT、MTF、MT、GNDT等系列虚拟币投资项目，并通过编写项目“白皮书”等方式炒作投资价值，利用互联网、微信聊天工具等进行公开推广，宣传通过持币锁仓可获高额收益或分红，承诺到期回购，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

之后，王某单方面宣布终止项目分红及回购承诺，导致交易所内TSC等虚拟货币迅速贬值。随后，王某终止交易所运营维护，恶意侵吞投资人资金。经审计，王某共收取报案人金额合计人民币509万余元，支付报案人金额合计57.8万余元，差额为451万余元。

今年2月，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经审理，近日，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8年半，并处罚金80万元。

“这起案件是以交易所模式开展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且多层嵌套发行代币、币币交易、质押贷款、理财服务等经营模式，同时伴有‘拉人头’发展下线的传销特征，作案手法具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浦东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罗造祉说，在被告人王某拒不认罪的情况下，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协作，通过IP地址比对、电子数据修复、境外证据调取等多种手段全面搜集固定证据，为庭审指控犯罪提供有力支撑。

一年多来，浦东检察院加大对投融资领域非法股权融资、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及各类以“虚拟币”“区块链”“元宇宙”等热门概念出现的新型金融犯罪的前瞻预判研究。在罗造祉看来，构建有效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需要同时打通内部与外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研判机制。

为此，浦东检察院在全市率先牵头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局建立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数据联通共享、强化重点行业治理、畅通行刑衔接工作等凝聚共识。依托该机制与区金融局实现数据互通，接入浦东金融风险全网监测预警系统，实时掌握相关风险预警、金融监管等信息数据，为防控金融风险奠定数据基础。目前，浦东新区金融局已向区公安分局移送160余条类金融风险企业线索，近4

0%已经成案。浦东法院在金融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也向浦东检察院移送监督线索3条。

栏目主编：王海燕 题图来源：IC photo 图片编辑：邵竞

来源：作者：王闲乐